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系（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所）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一）下午 14 點 0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旁檔案室

主 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李妍樺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 年 5 月 1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課程。	會議後提供相關開課資料以利後續程序辦理。	應用英語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及徵詢候選人。	除符合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外，其餘專任教師將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並擇日推派主席並召開相關會議。	應用英語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因應新大學成立依法完成各項系務相關法令與設置要點。
- 二、校長支持本系師資員額調配保障每位教師工作權。
- 三、落實教學與學生輔導相關責任分工。
- 四、持續研究、推廣能量發揮教師個人價值。
- 五、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商討。
- 六、本系待釐清之急迫問題與建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訂定應用英語學系(所)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一，p.4-5）。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訂定應用英語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二，p.6-7）。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訂定應用英語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三，p.8-11）。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訂定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附件四，p.12-13）。

決議：本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推薦 103 學年度本系系教評會議委員及其他各會務委員代表。

說明：系教評委員以票選方式產生；其他各級相關校內會務委員代表則依會議代表輪值表執行（附件六，p. 14-15）。

決議：經投票後選出之各委員代表如下：

1. 系教評委員代表：教授代表為教育學系孫敏芝教授、行銷系曾紀幸教授及資工系王隆仁教授，備用教授代表為傅東山教授；副教授代表為本系廖淑芬副教授。
2. 系課程委員代表：本系陳美貞助理教授、林世忠助理教授及

林青穎助理教授。

3. 其他相關會議代表未來則依相關規定及過去輪值情形產生。

提案六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推薦 103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各院級會議委員代表。

說明：院級相關會議推薦各委員會名單，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如下所列：

1. 院教評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若本系沒有教授，將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
2. 院學術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3. 院課程委員(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
4. 院務會議代表(應用英語系 1 位專任教師)。

採投票方式，選票每項次(一~四)勾選一人，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若遇票數相同者，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檢附本次選票範例（附件六，p. 16-17）。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經投票後選出之各委員代表如下：

1. 院教評委員代表：行銷系曾紀幸教授。
2. 院學術委員代表：本系林青穎助理教授。
3. 院課程委員代表：本系陳美貞助理教授。
4. 院務會議委員代表：本系林世忠助理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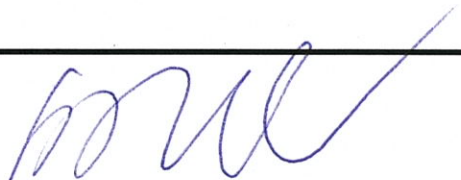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54 分。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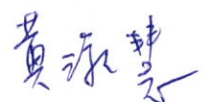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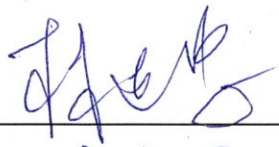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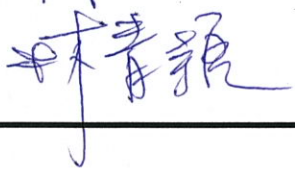
臨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系（所）務會議 103.8.25

主席：

伍鴻沂院長	
-------	--

出席：

黃淑慧		廖淑芬	請假(出國)
黃淑眉		陳美貞	
林世忠		謝春美	請假(出國)
林青穎		蔡宗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務會議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組織成員。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三）本學系內部各項重要章則。 （四）其他重要事項。	組織目的。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召開方式。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召開方式。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召開方式。
七、本會議為推動系務與校務連結，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召開方式。
八、本會議如有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召開方式。
九、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始可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方式。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系主任提出者外，其餘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提案方式。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執行方式。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系內部各項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 七、本會議為推動系務與校務連結，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八、本會議如有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始可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系主任提出者外，其餘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會委員置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人組成。	組織成員。
三、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組織代表。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確立本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三) 建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 (四) 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實習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 (五) 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	組織目的。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召開方式。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及執行方式。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置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人組成。
- 三、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確立本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 (三) 建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
 - (四) 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實習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
 - (五) 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所)教評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組織成員。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方式。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決議方式。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召開方式。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組織目的。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	教師聘任方式。

規定	說明
目之教學計畫。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升等方式。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執行方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辦理方式。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
 - 1.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與投票。 (二)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三)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四)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 (五)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組織成員及選薦方式。
三、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期及連任方式。
四、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解任方式。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與投票。

(二)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三)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四)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

(五)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三、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103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一、系教評委員票選：

本學系推薦教授代表及本系專任副教授進行遴選，
請分別於教授代表欄位勾選 3 位，副教授代表欄位勾選 2 位
(以最高票 5 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低於 1/2)，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系教師評審委員委員(共 5 人)										
企管系 王志雄教授	行銷系 曾紀幸教授	資工系 洪明輝教授	通識中心 傅東山教授	資工系 王隆仁教授	教育學系 孫敏芝教授			應英系 黃淑慧副教授	應英系 廖淑芬副教授	應英系 黃淑眉副教授

應用英語系各項會議代表輪值表(自 96 學年開始)

記事	98 學年度系主任：林世忠老師	備註
	99 學年度系主任：蔡宗宏老師	
	100 學年度系主任：黃淑眉老師	
	101 學年度系主任：黃淑眉老師	
	102 學年度系主任：黃淑眉老師	
	103 學年度系主任：伍鴻沂院長	

會議名稱	99	100	101	102	103	備註
1 校務會議	黃淑慧 黃淑眉	廖淑芬 林青穎	黃淑慧 蔡宗宏	廖淑芬 林世忠		
2 校教評會	廖淑芬	黃淑慧	廖淑芬	黃淑慧		
3 教務會議	林世忠	陳美貞	謝春美	蔡宗宏		※視遴選結果為定
4 校課委會	林青穎	蔡宗宏	林世忠	陳美貞		
5 學生事務會議	林青穎	蔡宗宏	陳美貞	謝春美		※導師代表
6 學生獎懲會議	陳美貞	林青穎	蔡宗宏	林世忠		
7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林世忠	陳美貞	廖淑芬	林青穎		
8 校務發展委員會	謝春美	林世忠	林青穎	陳美貞		
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代表	林世忠	蔡宗宏	陳美貞	謝春美		
10 研究發展委員會	黃淑慧	廖淑芬	林世忠	蔡宗宏		※研發處行政教師為當然委員
11 國際合作推動小組	林青穎	陳美貞	林世忠	廖淑芬		
12 技專校院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	廖淑芬	黃淑眉	黃淑慧	陳美貞		
13 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						
14 四技推甄招生委員會	林世忠	謝春美	陳美貞	蔡宗宏		
15 四年制聯合甄選委員						
16 校外居賃生輔導教師	陳美貞	林青穎	蔡宗宏	謝春美		
17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陳美貞	蔡宗宏	林世忠	林青穎		
18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黃淑眉	廖淑芬	黃淑慧	林世忠		
19 系別職涯輔導工作	黃淑慧	蔡宗宏	陳美貞	林青穎		
20 圖書諮詢委員會代表	林青穎	黃淑慧	蔡宗宏	廖淑芬		※以年度為單位
21 績優導師委員會代表	林青穎	陳美貞	蔡宗宏	謝春美		
22 休閒國際化學程委員會代表	謝春美 黃淑慧	廖淑芬 林世忠	林青穎 謝春美	黃淑慧 蔡宗宏		
23 行銷英語學程委員會代表	謝春美 廖淑芬	廖淑芬 林世忠	林青穎 謝春美	林世忠 陳美貞		
24 國企應英學程委員會代表	陳美貞 林世忠	林青穎 謝春美	陳美貞 蔡宗宏	廖淑芬 林青穎		
25 貿易語文學程委員會代表	黃淑眉 廖淑芬	謝春美 黃淑慧	廖淑芬 陳美貞	謝春美 蔡宗宏		
26 創意資訊國際化學程委員會代表	黃淑眉 謝春美	陳美貞 林世忠	謝春美 廖淑芬	黃淑慧 林青穎		
27 膳食指導委員代表	陳美貞	黃淑慧	蔡宗宏	謝春美		
28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林世忠 林青穎	謝春美 廖淑芬		※委員結果將視校長圈選結果而定

項目	99	100	101	102	103	備註
系學會指導老師	蔡宗宏	黃淑眉	黃淑眉	黃淑眉		
活 系 動 所	英文演講比賽(上)	謝春美	謝春美	謝春美		
	英文作文比賽(下)	陳美貞	陳美貞	陳美貞		
	英文朗讀比賽(上)	黃淑眉	蔡宗宏	蔡宗宏		
	英語說故事比賽(下)		林青穎	林青穎		
教 專 室 業	1105 語言教室		黃淑眉	黃淑眉		
	1110 多媒體教室		林世忠	林世忠		
	語言實境中心		蔡宗宏	蔡宗宏		

103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一、院教評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可推薦他系教授支援，
推薦人選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一人當選)，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教師評審委員教授代表(1 人)		
企管系 王志雄教授	行銷系 曾紀幸教授	資工系 洪明輝教授

103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二、院學術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學術委員代表(1 人)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

103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三、院課程委員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課程委員代表(1 人)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

103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院級會議委員代表選票

四、院務會議代表票選：

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請勾選 1 位(以最高票者當選)，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1 人)							
黃淑慧老師	廖淑芬老師	黃淑眉老師	陳美貞老師	林世忠老師	謝春美老師	林青穎老師	蔡宗宏老師